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04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清單 (108000411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Hysartan F.C. Tablets 50/12.5 mg(衛署藥製字第048757號)」等2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05號及同年月日FDA藥字第1081402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藥品(詳如附件)，涉及使用含「N-亞硝基-N-甲基-4-氨基丁酸(NMBA)」原料藥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一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對於回收批號藥品請立即停止調劑，不得交付病人。
 - (二)請立即清查所持剩餘涉及藥品數量，並集中放置於獨立區域，以避免誤用。
 - (三)請立即連絡上游供應商，進行藥品退換貨，未依規定處理者，所屬地方衛生局得按藥事法第94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

(四)若病人因使用該回收藥品發生不良反應，請醫師於食藥署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
(五)病人回診與醫師討論是否處方其他適當藥品時，若涉重複用藥，醫事機構可於申報費用時使用R007註記(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，重新開立處方)，並於病歷上記載。

三、若有藥品回收相關問題，請洽各藥商回收統一窗口：

(一)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：林小姐/連絡電話：0939760134。

(二)吉富貿易有限公司聯絡電話：0966311551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